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310名（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上述两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11人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74.7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422%，回购金额为27,946,531.41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5.573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8.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082%，回购金额为24,579,756.21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上述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74.72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94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9.825万股；同时，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万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38.2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31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524.75万股。

4、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10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0万股。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10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万股。

8、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止2021年5月27日总股本1,063,148,891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1,304,500股后1,061,844,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77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45,392.23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

2、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62,833,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9999元人民币现金。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

（三）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因此需根据以上原则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 $P=(5.60-0.0157701-0.0109999)=5.573$ 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573元/股）；2名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434.7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57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条件未达成，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将对2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8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以授予价格（现金分红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万股以授予价格（现金分红调整后）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以授予价格5.573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4.7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24,384,701.21元，回购价格为5.6092元/股（回购金额/回购数量）；以授予价格5.573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95,055.00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现金分红调整后）；本次合计回购注销438.225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082%，回购总金额为24,579,756.21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股）
曾吉勇	董事长、总裁	100.00	30.00	30.00	40.00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0	6.00	6.00	8.00
罗顺根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0	3.00	3.00	4.00
饶威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0	3.00	3.00	4.00
胡君剑	副总裁	32.00	9.60	9.60	12.80
汪涛	副总裁	12.00	3.60	3.60	4.80
李亮	副总裁	12.00	3.60	3.60	4.80
王卓	副总裁	10.00	3.00	3.00	4.00
周满珍	财务总监	10.00	3.00	3.00	4.00
卢国清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3.60	4.8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27.55	375.825	366.325	510.60
合计		1,455.55	444.225	438.225	573.10

注：本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31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524.75万股，已于2022年11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0人。

四、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3年6月5日止，联创电子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82,250.00元，并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37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050,019	2.15	-4,747,250	22,685,019	1.71
高管锁定股	1,511,269	0.14	0	1,511,269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538,750	2.01	-4,747,250	21,173,750	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548,827	97.85	0	1,050,548,827	98.29
三、总股本	1,073,598,846	100.00	-4,747,250	1,068,851,596	100.00

注：1、上述“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可能将发生变动，因此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2、本次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4.725万股，其中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8.225万股；

3、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各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共310名（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上述两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11人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74.7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422%，回购金额为27,946,531.41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9.22元/股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40%，回购金额为3,366,775.20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上述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74.72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0万股以授予价格（9.2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以授予价格（9.22元/股）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以授予价格（9.22元/股）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2,627,700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以授予价格（9.22元/股）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合计为739,075.20元（含利息），回购价格为9.2384元/股（回购金额/回购数量）；本次合计回购注销36.50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40%，回购金额为3,366,775.20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3年6月5日止，联创电子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82,250.00元，并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37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050,019	2.15	-4,747,250	22,685,019	1.71
高管锁定股	1,511,269	0.14	0	1,511,269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538,750	2.01	-4,747,250	21,173,750	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548,827	97.85	0	1,050,548,827	98.29
三、总股本	1,073,598,846	100.00	-4,747,250	1,068,851,596	100.00

注：1、上述“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6月27日的股份数量，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可能将发生变动，因此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激励计划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4.725万股，其中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50万股；

3、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各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6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29,146,873股减至929,025,193股，共计121,68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31%，回购价格为4.1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104.80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减至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和《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7、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8、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9、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0、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2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1、公司完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9.22元/股，新增股份2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2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9.22元/股，新增股份25.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2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授予价格5.573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4.7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24,384,701.21元，回购价格为5.6092元/股（回购金额/回购数量）；以授予价格5.573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95,055.00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本次合计回购注销438.225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1%，回购总金额为24,579,756.21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授予价格9.22元/股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2,627,700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以授予价格9.22元/股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739,075.20元，回购价格为9.2384元/股（回购金额/回购数量）；本次合计回购注销36.50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金额为3,366,775.20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延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A4\times k4+A5\times k5)/(1+k1+k2+k3+k4+k5)$$

$$=[13.67+5.6092\times(-4{,}347{,}250/1{,}073{,}598{,}846)+5.573\times(-35{,}000/1{,}073{,}598{,}846)+9.22\times(-285{,}000/1{,}073{,}598{,}846)+9.2384\times(-80{,}000/1{,}073{,}598{,}846)+9.22\times(250{,}000/1{,}073{,}347{,}165)]/[1+(-4{,}347{,}250/1{,}073{,}598{,}846)+(-35{,}000/1{,}073{,}598{,}846)+(-285{,}000/1{,}073{,}598{,}846)+(-80{,}000/1{,}073{,}598{,}846)+(250{,}000/1{,}073{,}347{,}165)]$$

=13.70（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67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A1为回购价格5.6092元/股，A2为回购价格5.573元/股，A3为回购价格9.22元/股，A4为回购价格9.2384元/股，k1为-4,347,250股/1,073,598,846股，k2为-35,000股/1,073,598,846股，k3为-285,000股/1,073,598,846股，k4为-80,000股/1,073,598,846股，A5为增发新股价9.22元/股，k5为增发新股率为250,000股/1,073,347,165股。

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测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本次“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	薛雪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传真	010-56935788	010-56935788	
电话	010-56935791	010-56935791	
电子信箱	htddm@huatie-railway.com	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虽然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但中国经济逐步回归常态运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成效显著。2021年，全国两会首次将“碳达峰”和“碳中和”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对全球铁路行业起到了积极强劲的促进作用。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条件下，公司坚持以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新造与检修市场并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持续进军中国高铁核心技术领域。同时强化精益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为公司加快打造“国际化的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大平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1）紧抓技术创新，新产品快速迭代

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人们对于轨道交通出行的舒适度有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得到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肯定。

在座椅方面，公司承接了京张、京雄智能动车组座椅的原创开发与生产交付任务；完成中国中车时速600公里磁悬浮样椅的制作，将产品范围扩展至600公里级高速列车；在中车出口的雅万项目、中老铁路项目上分别对座椅结构和舒适性上进行了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新型材料、增加可调节结构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提升乘坐感受。

在给水卫生系统方面，公司在2021年为复兴号智能动车组、京雄动车组改造、CRH6F-A城际车、CRH6A-A城际车、金鹰重工JJC接触网检测车提供专有定制化产品。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疆S20、S21高速服务区真空集便设备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高速服务区领域的突破，有助于该项技术在各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服务区的推广。

在制动系统相关产品方面，公司研制的标动撒砂装置集成和撒砂控制箱顺利通过了中车四方股份CR300AF型、CR400AF型动车的运用考核，取得了CR300AF、CR400AF型动车组小批量验证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书和正式技术审查资质证书，具备了多种型号动车组小批量装车资质。同时，公司完成了时速160公里的CRH6F-A型城际动车组及时速200公里的CRH6A-A型城际动车组四种车型撒砂装置的方案设计、详细设计、样机试制及试验验证工作，并取得了CRH6型城际动车组撒砂小批量装车资质，打破了公司撒砂装置产品在城际动车上的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闸片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核心子公司青岛亚通达及湖南博科瑞，公司生产制造的粉末冶金闸片等产品已获得11项资质认证，可覆盖包括和谐号CRH380B系列、CRH2系列，复兴号CR300系列、CR400系列在内的14种动车组车型及时速200公里低速磁悬浮列车。

（2）轨交修造新造业务并重，维保领域受益显著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的不断完善，轨道交通维修后市场的发展也步入了高速成长期。公司重视与中国中车、国铁集团的友好合作，精准切入轨交后市场服务，不断拓宽维保产品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在给水卫生系统和备用电源方面，公司分批次交付中国中车三、四、五级修项目；在座椅系统方面，交付中车长客股份客室座椅五级修项目，四方庞巴迪商务座椅四级修项目以及国铁集团下属路局商务座椅三级修项目。

公司闸片、空调系统、门系统，也取得了较好的检修业绩。华铁西屋法维莱于2018年从法维莱集团引进了动车组塞拉门和空调的全套制造技术和检修技术，并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取得了四方庞巴迪平台动车组法维莱系列塞拉门检修和空调检修工序的合格供应商资质。

此外，公司为配合主机厂的属地修要求，分别在青岛、长春、成都、江门、唐山等地设立检修基地，全国范围内拥有80余个售后服务网点及10余个检修服务站，覆盖45个城市或地区。

（3）积极寻求合作伙伴，不断拓宽产品领域

公司重视与各路局的友好合作，各业务板块与中国铁路广州局、西安局、沈阳局、济南局、北京局、上海局、太原局、成都局、武汉局、郑州局等国铁集团下属路局建立了多层次的协作关系，为公司多产品的协同业务拓展提供了基础支撑。

2021年12月，华铁股份与山东高速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展开各自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重点推广给水卫生系统在山东境内178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应用，同时在轨道交通科技创新、装备制造、市场开拓等领域展开合作，共同实现跨越式发展。

（4）深挖自身潜力，坚持推进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细化成本核算、对标成本管理、加大供应链管控、提升研发效率、落实成本考核等方式坚持推进降本增效。此外，公司还开展了降本增效专项活动，与市场更有效地结合，并取得了一定成绩。公司采购由过去的集中化、大宗化的集约型交付，转变为低库存、按需进货的精益化交付，同时通过供方替代与更换、公司内部多部门协同、产品替代、扩大自制件生产等方式，逐步降低了产品生产制造成本。

降本增效是公司不断追求的目标，通过持续推动该项工作，可以使采购流程更规范，既能控制产品的标准成本，又能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5）紧跟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时解决客户问题，加快客户服务效率。如，中国中车下属主机厂研发时速600公里磁悬浮列车的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多次进行交流沟通，组织专家评审，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在给水卫生系统方面，针对磁悬浮特点，积极进行研发与系统逻辑优化；在座椅方面，完成磁悬浮样椅的制作与交付，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优化和完善，正在进行第二轮方案设计，切实做到紧跟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6）依托主机厂，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一直以成为“国际化的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平台型企业集团”为战略目标，并为此不断努力和探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进各整车制造企业的海外项目，报告期内交付智利EMU、雅万高铁等蓄电池项目；雅万高铁、芝加哥地铁、智利阿拉米达兰卡地板布项目；雅万高铁、中老铁路座椅项目，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设立国际业务部门，拓展海外业务，积极与国际知名轨交企业集团进行沟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571,653,357.96	7,445,843,241.13	7,417,372,835.47	2.08%	6,486,963,516.96	6,486,963,5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7,131,388.94	4,908,946,707.98	4,881,263,051.70	4.01%	4,448,773,633.55	4,448,773,633.5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69,672,608.28	2,243,218,770.28	2,071,891,336.35	-9.76%	1,672,131,506.28	1,672,131,5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78,890.38	448,023,321.72	420,339,665.44	-33.11%	302,668,578.80	302,668,5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09,771.37	446,096,781.41	408,231,414.03	-36.97%	295,503,128.06	295,503,1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611,993.86	177,547,145.32	177,547,145.32	517.65%	16,063,536.94	16,063,53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40	0.27	-33.33%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40	0.27	-33.33%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9.58%	9.01%	-3.36%	6.97%	6.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同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签署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型号：隆基340W）销售合同销售含税金额人民币1.936亿元，2021年同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签署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型号：隆基340W）销售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1.35亿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现予以更正，相应调整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本公司管理层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判断上未能客观谨慎的对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进行预测。现予以更正，相应调整了商誉。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对其各期间占用资金计提利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报表科目予以重分类。相应调整了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财务费用。

4）本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重新计提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

5）本公司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交易涉及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调整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0,861,515.31	743,007,349.72	681,373,946.93	54,429,79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0,825.64	196,843,110.97	130,939,482.63	-91,254,5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50,921.00	185,668,314.08	127,450,190.52	-100,459,6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8,300.35	109,742,547.04	-49,967,979.41	1,274,095,726.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7%	261,187,061	0	质押	179,000,000
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39,600,000	0	质押	139,600,000
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9,800,000	0	质押	79,800,00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8,226,292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7%	17,100,754	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5,939,04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14,734,082	0		
汤免仁	境内自然人	0.90%	14,310,870	0		
张寿春	境内自然人	0.86%	13,690,000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智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3,298,1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拉萨泰通与兆盈瑞通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226,292股。 2、汤免仁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310,870股。 3、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智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98,15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个亿的公司债券，且发行总额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增持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关于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前述主体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5.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均价4.696元/股，累计增持金额1010.07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列示了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增持主体由“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增持履行期间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止，本次增持计划变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通汇资本10%股权事项

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组成联合受让体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并且受让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其中公司受让通汇资本10%股权，对应的总投资额最高为55,382.505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对应的挂牌底价为54,732.50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承担该10%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为650万元。

2022年2月15日通汇资本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通汇资本10%股权，成为通汇资本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收购通汇资本10%股权事项已经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与交易各方达成的相关协议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4、收购青岛昌运盛100%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就收购青岛昌运盛100%股权事项与上海鹄灏、上海溟海达成一致，交易作价为11.2亿元。2022年3月4日，青岛昌运盛已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直接持有青岛昌运盛100%的股权，山东嘉泰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青岛昌运盛100%股权事项已经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与交易各方达成的相关协议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2023年6月28日